山东省科协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省科协宣传工作管理，进一步提升省科协宣传工作水平，推动科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新时代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结合省科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科协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通过自办媒体和社会媒体开展的新闻宣传、人物宣传和形象宣传等工作。自办媒体包括省科协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主办的内部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社会媒体包括各类报刊、杂志、图书、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第三条 省科协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循科学、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严守宣传纪律，以严肃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工作态度，确保宣传工作的政治性、科学性和时效性。

利用社会媒体开展的大众科普宣传和针对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科普宣传，属于科普范畴，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新闻宣传

第四条 新闻宣传是指以省科协系统工作为基础的新闻宣传活动，包括宣传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工作和科技工作者工作的方针政策，上级领导出席省科协系统活动情况、重要讲话以及对科协工作的指示精神，省科协召开的重要会议、开展的重点工作、举办的重大活动等。

第五条 省科协调宣部负责省科协综合性、专题性宣传报道活动的策划，联合相关部室或直属事业单位搜集整理宣传素材，联系媒体开展宣传工作。

第六条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应结合工作开展制定每个季度的宣传计划，送调宣部汇总。对需要安排新闻报道的重要会议、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调宣部提出宣传方案，明确宣传重点，起草新闻稿，并准备相关新闻背景材料。在此基础上调宣部负责联系媒体、管理采访现场和审核新闻稿、把握宣传口径。

涉及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的新闻稿件，须报省科协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审定。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省科协网站发布的消息，由省科协信息中心负责审定发布。通过自办媒体发布的消息，原则上自行审定。

第七条 省科协在开展重点工作、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前后，经省科协领导批准，可由省科协新闻发言人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包括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发布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新闻。省科协新闻发布会的筹备工作由调宣部牵头组织，相关部室、直属事业单位协助承办。

第八条 省科协建立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对突发事件的报道，应严格遵循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如遇突发事件，有关部室、直属事业单位应在事件发生4小时内将事件内容、处理措施或意见、阶段性进展情况报省科协领导阅示后，由调宣部及时对外发布。

第九条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自行邀请媒体进行的采访活动，应要求记者在发稿前，将新闻稿送回审定。

第十条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有省科协领导参加的内部会议或一般工作部署、业务指导交流的会议和活动，应在1天内通过省科协网站或自办媒体发布消息。

第三章 人物宣传

第十一条 人物宣传是指以在创新科学技术和普及科学技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者和创新团队为对象开展的宣传活动。目的是大力弘扬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敢于超越、勇于拼搏的高尚品德和崇高精神，提升科技工作者的整体社会形象，让科技工作者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第十二条 人物宣传应尽量选择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受众广泛、影响力大的媒体，采用人物特写、专题访谈、纪录片、报告文学等公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宣传载体，采取丰富、多样、灵活的宣传手段和宣传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人物宣传应坚持贴近基层、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突出思想性、真实性、针对性，体现生命力、感染力和影响力。宣传对象应符合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社会责任感和个人道德修养。

第十四条 调宣部联合组织部，于每年年初向省级学会和地方科协征集宣传人选，机关各部室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行推荐。由调宣部会同组织部对推荐人员进行遴选，并根据年度宣传计划，经省科协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形象宣传

第十五条 形象宣传是指以宣传提升科协整体形象、促进科协文化建设、体现科协作为科技社团组织的工作定位和精神风貌为主要目的宣传活动。包括展览展示、周年纪念、主题征文、公益广告等。宣传活动方案和宣传内容须经省科协领导审批同意。

第十六条 用徽记的形式展示省科协形象，原则上只能用科协会徽、科协标识2种徽记。科协会徽按《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规定使用；科协标识可用于科协系统开展日常性工作活动之中。

第十七条 以宣传科协形象为主要目的的省科协宣传品制作应遵循安全、节俭、环保、可循环利用的原则，突出科协特色、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宣传品不得使用有损科协形象、内容格调低俗的语言文字和图像。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省科协宣传工作在省科协党组领导下进行，调宣部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宣传工作采取总体规划、部门协作、整体联动的工作方法，充分整合利用省科协的宣传资源，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对外宣传，逐步建立有分有合、统分结合、富有实效的宣传工作格局，努力扩大科协宣传工作实效。

第十九条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须明确1名同志负责宣传工作，并担任省科协宣传员，负责本部室、本单位宣传工作联系，承担《山东科协》、省科协网站的组稿、信息报送，制定宣传计划、报送宣传预案、起草新闻通稿，以及宣传资料（包括文字、照片、音像等资料）整理和向调宣部报送存档等工作。

第二十条 由调宣部牵头，组织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有撰稿、摄影、摄像专长的同志成立新闻组，充分发挥新闻组成员作用，承担摄影、摄像和图片、音像资料的采集、存档、管理等工作。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有省科协领导出席的重大活动，应提前3天通知调宣部落实新闻组成员进行摄影、摄像。如自行摄影、摄像，应于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之内复制有关图片、音像资料交调宣部存档。

第二十一条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将宣传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为宣传员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二条 省科协定期对宣传干部进行政治、业务素养等方面的培训，加强省科协宣传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科协宣传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二十三条 省科协将宣传工作作为考核各单位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在宣传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第二十四条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应严格按本办法要求开展宣传工作，避免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后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